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248號

原告 吳丞凱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69C4254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69C4254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裁罰處分(下稱原處分)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處分於113年11月25日即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稽(本院卷第27頁)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算，於113年12月25日即告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4年1月21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(本院卷第9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
01 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3 法 官 洪任遠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磨佳瑄